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一筆總額100,000,000美元的融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告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函件」)對融資續期，據此融資限額由100,000,000美元減至80,000,000美元，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於貸款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接受貸款人的審查。融資須於貸款人不時全權酌情通知之日期還清。

根據補充函件之條款，本公司須確保並促使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須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控股」)之控股股東地位。

融資須在(其中包括)中國華融正式發出安慰函(「安慰函」)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且中國華融實益持有華融國際控股之100%股本權益。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